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持续宣传人社政策。我局通过更新“洛宁人社”“洛宁就业”微信公众号，按照我县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人社工作动态、政策解答及宣传等信息。二是积极落实“双公开”。2023 年我局产生行政处罚 1 条，行政许可 1 条，均在“信用洛宁”网站中向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人社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人社局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重新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制定相应分工方案，将上级决策部署分解至各股室，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公开、就业、劳动保障等政策法规信息，通过更新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机制，抓紧抓实政务公开日常监督管理，严格问责问效，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中，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6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微信公众号粉丝量不多，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待提升。
-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 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的开发应用，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统计信息；
-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与日常统计工作相结合，进一步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宣传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